

6. 促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商业公司和所有其他机构对于以色列为了开发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国家资源、或为使这些领土内的人口组成,其自然资源利用的特性和形式、或这些领土的体制结构有所改变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不予以承认或合作,也不以任何方式给予帮助;

7. 请秘书长就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国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问题,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并就后续行动和如何执行提出提案;

8.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说明联合国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各项决议按照国际法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以及对以色列在这些领土内的行为应负的责任,所牵涉到的问题。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174. 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1月10日第33/18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给予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以观察员的身份,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6年8月5日第190(LVI)号决定,理事会根据该决定,指定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特设的基础上参加理事会关于在该机构工作范围内的各项问题的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表示,希望同联合国在所有共同关切的领域建立密切合作关系,特别是训练、对沙漠化的控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及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等领域,

确认这些部门的重要性,

1. 欢迎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在一些共同关切的领域参加联合国的工作;

2. 认识到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

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同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秘书长协作下,审查该机构提出的旨在加强与联合国合作的提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有关此事的报告。

1981年12月17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6/175.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72年5月19日第63(III)号、<sup>⑩</sup>1976年5月31日第98(IV)号<sup>⑪</sup>和1979年6月3日第123(V)号<sup>⑫</sup>决议所述的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具体行动,

回顾其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1976年12月21日第31/157号、1977年12月19日第32/191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50号、1979年12月19日第34/198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58号等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决议的规定,

铭记着大会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所通过的强调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别紧急措施的其他各项决议,

回顾《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sup>⑬</sup>的有关规定,

认识到领土不通海洋,加上同世界市场隔绝以及高得使人不敢过问的过境、运输和转运费用,对这些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造成严重的障碍,

<sup>⑩</sup>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三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D.4),附件一, A。

<sup>⑪</sup> 同上,《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6.II.D.10和更正),第一编, A节。

<sup>⑫</sup> 同上,《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II.D.14),第一编, A节。

<sup>⑬</sup> 第35/56号决议,附件。